

中山大学

2018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科目代码：634

科目名称：国际法学 A 卷

考试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4 日 上午

考生须知
全部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
上，答在试题纸上的不计分！答
题要写清题号，不必抄题。

一、试述法律原则的功能与作用。（20 分）

二、试述如何理解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”的基本含义，应当如何实现。（20 分）

三、试述监护人的职责。（20 分）

四、试述法定连带债务的表现形式。（20 分）

五、试述授权资本制。（20 分）

六、试述证券发行核准制。（20 分）

七、案例分析题。（30 分）

中国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买方”）和德国某贸易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签订了一份合同。合同约定：卖方向买方提供一台德国海德堡 GTO 印刷机，总价为 50 万美元，CIF 长沙；装运期限为收到信用证后 60 天，允许转船；迟交罚款，罚款总额不超过货物总值的 5%。…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后因卖方失信，将合同约定的印刷机卖给他人，买方在与卖方交涉无效的情况下，根据合同约定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问题：

1. 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有无管辖权？请回答并说明理由。（15 分）

2. 请评述中国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签署的海牙《选择法院协议公约》对完善中国民事诉讼法相关制度的影响。（15 分）